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董事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董事姜仲文先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董事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8%。减持期间均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接到董事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董事姜仲文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姜仲文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4 日	22.16	179,000	0.09%
		2025 年 6 月 26 日	23.10	61,000	0.03%
		2025 年 7 月 28 日	22.32	100,000	0.05%
		2025 年 8 月 21 日	23.69	121,600	0.06%
		2025 年 9 月 2 日	23.41	294,300	0.14%
		2025 年 9 月 3 日	23.83	229,100	0.11%
		2025 年 9 月 4 日	24.57	84,700	0.04%
		2025 年 9 月 5 日	24.68	128,300	0.06%
		2025 年 9 月 9 日	25.57	160,000	0.08%
合计		--	--	1,358,000	0.66%

2、董事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傅颖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2 日	23.41	96,000	0.05%
		2025 年 9 月 3 日	23.75	330,200	0.16%
		2025 年 9 月 4 日	24.88	59,000	0.03%
		2025 年 9 月 5 日	24.66	108,400	0.05%
		2025 年 9 月 9 日	25.68	65,500	0.03%
明华信 德新经济二期 基金		2025 年 8 月 21 日	23.20	68,000	0.03%
		2025 年 8 月 22 日	23.05	20,000	0.01%
		2025 年 8 月 25 日	23.47	25,000	0.01%
		2025 年 8 月 26 日	23.20	35,000	0.02%
		2025 年 8 月 27 日	23.02	55,000	0.03%
		2025 年 9 月 2 日	23.24	75,000	0.04%

合计	--	--	937,100	0.45%
----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傅颖女士内部转让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董事姜仲文先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仲文	合计持有股份	7,843,972	3.79%	6,485,972	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993	0.95%	602,993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2,979	2.84%	5,882,979	2.84%

2、董事傅颖女士及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颖	合计持有股份	6,733,200	3.25%	6,074,100	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3,300	0.81%	1,024,2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9,900	2.44%	5,049,900	2.44%
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78,000	0.1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0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011,200	3.38%	6,074,100	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300	0.95%	1,024,20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9,900	2.44%	5,049,900	2.4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二期基金《关于减持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